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监理人（全称）：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规模：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4. 合同预估金额： 约为38904768.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圣伟, 身份证号码: 412321197907022119。

五、签约酬金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监理服务监理费为 258000.00 元。

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1702029209200304576

贵司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本公司上述指定帐户, 即视为本公司收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 (含缺陷责任期)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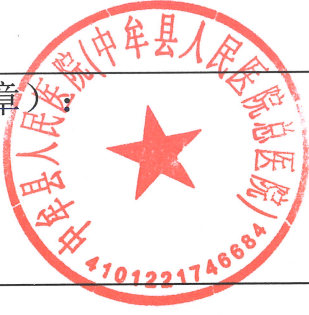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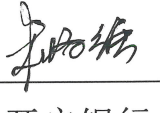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签 署 页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u>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住所：	住所： <u>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476000</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合同编号 宋育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u>15138921224</u>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结束。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项目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主要是工程的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运维监管等工作。

1)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2)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4) 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 5)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6)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 7)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 8)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1) 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 13)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 14)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 15)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
6.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7.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建设单位提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外，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监理人员身体原因，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三管一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和（或）金额双方另行约定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共同查验确认、签字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50%，审计结束后付5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
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
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
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
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合同签订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中牟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双方另行约定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双方另行约定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

9.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响应文件（另附）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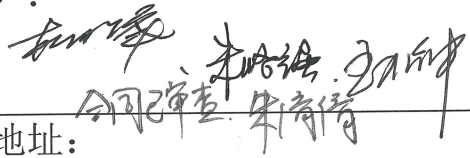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 二 份。

签 署 页

甲方单位（盖章）： <u>荣泰工程管</u> <u>理咨询有限公司</u>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u>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u> <u>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u>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5138921224	联系电话：